

项目编号：SDGP370523202102000171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
课桌凳采购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23202102000171

项目名称：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采购人名称（盖章）：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山东东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8月18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七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十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一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二章 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内容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23202102000171
三、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具体技术要求、用途、数量详见附件。
四、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本包招标控制价
一个包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p> <p>3、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2.4 万元	82.6 万元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 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开标前两日)。
2. 方式：

①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②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投标人网上注册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服务指南”→“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3. 售价：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七、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饶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侧 208 室（广饶县花苑路 317 号，县游泳馆东侧）

3.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

地 址：东营市广饶县文安路 300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305465627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 75 号大众日报社 30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546-8305629

3. 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4009980000（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内容规定	本表为投标须知的主要内容，请投标人注意。
2	项目名称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3	供货地点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内
4	采购内容	升降学生课桌凳 2800 套
5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课桌凳的安装调试工作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p> <p>3、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9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2021 年 08 月 18 日 0 时 00 分至 09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2	招标答疑	2021年08月25日11:00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
13	投标方式及文件格式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1年09月14日09时00分前，投标人将 <u>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u> ，逾期送达的按弃权处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09月14日09时00分在广饶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侧208室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7	评标标准	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山东东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委托，对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广饶县财政局等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二、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且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2、课桌凳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明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具体范围

招标内容中涉及核心产品、材料、设备，以及附属材料、零星设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招标内容中涉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名称，但采购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采购人应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具体明确。

A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	----	----------

1	无	1	课桌凳
---	---	---	-----

五、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序号	样品名称
1	无	2	无

六、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供货服务

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2、保修期服务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实行至少 3 年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设备达到良好使用状态时开始算起）。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3、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各分包的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及相关配件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二) 其它要求

1、本项目各分包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2、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水货、旧货、翻新货等产品。

七、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一)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课桌凳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二) 供货地点：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

八、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九、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投标人的条件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

(八)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将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空调机、制冷压缩机、电视机、便器、水嘴等产品确定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九)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符合招标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

件)：

(一)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 1、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款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同类项目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材料)；5、拟实施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用工合同；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附件2)。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澄清答疑文件(非答疑汇总表)。

(五)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附件4)。

(六)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

(七)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产品查询网页截图。

(八)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产品查询网页截图。

以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九) 业绩证明 (销售合同)。

(十)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十一)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投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十二) 投标人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

(十三) 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9），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投标；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资料时，可以继续参加投标，但是在选择确定中标人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
- 二、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 三、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由投标人签章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 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除外）；
- 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八、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九、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一、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二、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

十三、投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6）内容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十四、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十五、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十六、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IP的；

十七、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1年08月18日0时00分至09月12日24时00分，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2021年08月25日11:00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年08月25日11:00时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并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各投标人将澄清答疑文件（非答疑汇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并上传至指定栏目，未上传的按放弃投标处理】；答疑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投标人，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发现招标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投标人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答疑阶段明确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后，国家又新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再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进行调

整。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三、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地点：2021年09月14日09时00分在广饶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侧208室开标。2021年09月14日09时00分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ytf格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逾期送达的按弃权处理。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6）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投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招标控制价编制

招标控制价由财政部门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造价

工程师章和单位公章。报财政部门审查后，确定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26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明确工程量

合同工程量以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6）为准。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对合同工程量的任意调整是一种违约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的报价执行。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工程量计算失误、漏项，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率，经财政部门认可，按市场公允价据实调整。

三、材料及设备采购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中标人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中标人把关不严，造成项目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质量，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中标人三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人签证认可。

四、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6）为依据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设施培训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

及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三）实施所投本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四）所报设备及软件资料、中文说明书、宣传彩页等相关技术认证材料。

（五）投标报价情况：**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报价包括数量、详细配置、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价包括主要设备（产品）、附属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等全部费用。

《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六)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完善技术方案（并带有详细的技术说明）。

(七)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管理、质量、效益目标的主要措施。

(八) 售后服务。

(九) 公司实力、技术先进性、应用培训计划等相关说明承诺。

(十)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证明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但不得超出标书内容的范围。

注: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一律据此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ytf

格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二) 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七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的;
- 2、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无投标人公章或签章的;
- 3、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的;
-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除外)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7、开标现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

- 8、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 9、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经评标委员会核实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不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的；
- 12、投标人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6）内容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3、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4、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但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未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的；
- 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 19、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20、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IP的；
-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开标会议在广饶县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管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一）开标会议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二）公布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分别解密投标文件。

（四）公布开标情况。按照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确定的顺序，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五）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确认，由各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确认。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①、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②、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款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同类项目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材料)；⑤、拟实施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用工合同；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附件2)。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澄清答疑文件(非答疑汇总表)。

5、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附件4)。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投标人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料不全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评标

(一) 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于开标前持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其余评委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评标时按评标工作纪律进行。

(二)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7、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以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8、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并明确优先采购的评标标

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时，按照评标标准规定得相应分值；

B：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完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该投标人不能得相应分值。

9、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1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成员会施加任何影响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9），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签顺序为：由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顺序）。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清单

名称
无

13、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评标程序

1、学习评标会议纪律。

2、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4、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5、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

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四）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设备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 30 分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控制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6%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9），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技术先进性（6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

3、信用承诺（5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业绩2分

投标人2018年8月以来完成的学生课桌凳政府采购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2018年8月以来完成的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销售合同原件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的采购公告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必须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和中标（成交）公示网络打印件 [中标（成交）公示网络打印件须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且显示中标内容、中标金额和网址]；③采购合同原件；④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评标委员会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

员会一律不予认可。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网上核查，如有虚假业绩，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须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本项目技术方案（47分）

评委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1）所报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功能性描述（7分）

A、有所报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功能性描述，得5分；

B、所报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功能性描述详细，且参考性强，得6分；

C、所报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功能性描述具体形象，内容充实丰富，得7分。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0分。

（2）所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7分）

A、有所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得5分；

B、所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描述详细，方案合理，得6分；

C、所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充实可行，方案内容丰富、创新得7分。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0分。

（3）所报产品中文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7分）

A、有所报产品中文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B、所报产品的中文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详细，且参考性强，得6分；

C、所报产品的中文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内容详实且着重体现产品的操作使用和质量的抗检测能力，得7分。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0分。

（4）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性能（7分）

- A、所报产品主要部件性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5 分；
- B、所报产品的主要部件性能优良突出，能达到日常使用要求，得 6 分；
- C、所报产品的主要部件性能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并且具有突出创新的性能，且能完全满足日常使用要求，得 7 分。
-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5) 所投产品的维保方案 (7 分)

- A、有所报产品维保方案，得 5 分；
- B、所报产品的维保方案内容充实，实施合理，得 6 分；
- C、所报产品的维保方案安排科学合理，产品维修保养操作简单、易掌握，得 7 分。
-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6) 供货组织管理程序 (6 分)

- A、有供货组织管理程序且内容完整无缺，得 4 分；
- B、供货组织管理程序内容完整，实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
- C、供货组织管理程序完整并切合现场实际、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6 分。
-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7)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6 分)

- A、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得 4 分；
- B、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
- B、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完整、符合现场实际、且安排科学合理，得 6 分。
- D、投标人未提供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

6、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 故障支持与解决 2 分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2 分；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1 分；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以上到达并解决故障，不得分。如果自投标人注册地至此项目实施所在地在理论上无法保证 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则投标人需另外承诺若中标后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于项目实施所在地合理距离范围之内成立分公司或服务站，如已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合理距离范围之内成立分公司或服务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所作承诺无效。

(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设备）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均为 4 年（含）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3) 投标人承诺对所有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售后服务期过后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软件）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4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7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得 2 分；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 2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5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得 1 分；不承诺免费培训的，不得分。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评委不予计分。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目得分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每项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如果多个投标人得分出现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抽签顺序为：由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拟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饶县）、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本项目具体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持合同副本报广饶县财政局国库室（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局) 备案。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完成时间:

供货地点:

(二) 中标人所供的设备, 配置要严格匹配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严格匹配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设备质量过关, 安装合理, 一旦出现违约行为, 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并由项目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 中标人必须与项目采购人积极配合, 随时汇报工作情况, 研究工作措施, 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如因中标人对设计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 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 给项目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中标人验收环节把关不严,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项目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 项目验收

项目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以上述三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 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 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六) 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七) 合同工程量以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6)为准。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对项目工程量的任意调整是一种违约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的报价执行。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工程量计算失误、漏项,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率,经财政部门认可,按市场公允价据实调整。

投标时的优惠率=1-[中标价格/投标时的招标控制额]。

(八)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项目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果更改,必须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九) 项目竣工后,采购人要及时将全部竣工资料送达财政局,由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计。

(十) 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10%向项目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十日内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效果要求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10%向项目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 项目合同在项目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项目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在相关网站上公示。潜在投标人对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有异议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核实，招标项目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等内容的必须更正。

三、采购人制定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五、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

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七、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且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

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条款和不合理要求，或有其它问题的，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送达投标文件。

五、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

0-100 万元部分 按 1.05%计取

注：中标服务费一个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

六、投标人在涉及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

项目肢解、分包。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八、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二章 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投标人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投标人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三、提起投诉：

（一）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广饶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广饶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广饶县财政局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广饶县财政局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七）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八）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十）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一）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和评标资料应严格保密。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投标人中标或落标原因。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授权委托书
- 4、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监狱企业证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

12、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XX 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政府采购活动，XX 公司（单位）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中标；防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结果；防止在中标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防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据不完全履行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 XX 公司（单位）的不良行为。

二、依法禁止 XX 公司（单位）一至三年内参加广饶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广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1：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 MAC 主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资格审查资料或者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附 2：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附件 5:

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傅家路校区）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

分项报价明细表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1	<p>课桌凳</p> <p>一、升降学生课桌</p> <p>（一）面板材质：1、采用全新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含加强筋面板厚$\geq 18\text{mm}$，不含加强筋面板厚$\geq 4\text{mm}$，面板具有耐磨性好、抗氧化、防褪色、韧性好，强度高特点。2、尺寸：60cm\times40cm\pm0.5cm 矩形桌面。3、功能：棱角导圆处理，四面圆边处理，桌面为平面，不带挡笔条、笔槽。表面麻面处理，手感舒适，不反光。4、面板底部凹槽内镶入 1 条承重方管，$\geq 30\text{mm}\times 10\text{mm}\times 1\text{mm}$。</p> <p>（二）书箱：1、采用全新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箱内底部平整。具有耐磨性好、抗氧化、防褪色、韧性好，强度高特点。2、内尺寸：44\times34\times15cm\pm1cm，箱体含加强筋厚度$\geq 15\text{mm}$。3、功能：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4、书箱与课桌面板连接，使用紧固不锈钢自攻丝螺栓在预设螺栓孔拧紧牢固，螺栓不少于 10 个。5、折叠式挂钩：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新料一体注塑成型。位于课桌侧面一个，可拆卸。</p> <p>（三）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型钢管。2、U 型书箱托$\geq 40\text{mm}\times 20\text{mm}\times 1.5\text{mm}$。上立柱$\geq 54\text{mm}\times 24\text{mm}\times 1.5\text{mm}$，下立柱$\geq 64\text{mm}\times 34\text{mm}\times 1.5\text{mm}$，横撑$\geq 50\text{mm}\times 30\text{mm}\times 1.5\text{mm}$，脚管$\geq 54\text{mm}\times 24\text{mm}\times 1.5\text{mm}$，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全周满焊焊接而成。3、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经酸洗、磷化等防锈工艺，静电粉末喷涂。4、功能：上下立柱有塑料扣件保护壳，防止划伤，美观大方。5、课桌可调整高度：67cm-76cm，可调节档次不低于 4 档。升降调节采用直径 8mm 圆头内六角螺栓通透立柱和防松螺母连接。</p> <p>（四）脚垫：1、材质：采用环保级 PP 加耐磨纤维塑料一体注塑而成。2、功能：具备防滑功能，脚垫底部高度$\geq 8\text{mm}$，每脚采用 2 个钢板螺丝锁付方式固定。</p> <p>（五）桌面垫：每张桌子配置一个透明 600\times400mm 桌垫。</p> <p>二、升降学生课凳</p> <p>（一）凳面：采用 PP 塑钢料经注塑一次成型，尺寸为\geq宽 250\times长 350\times高 430mm\times壁厚 4mm。</p> <p>（二）钢架：1、材质及形状、表面涂装、功能与课桌钢架要求相同。2、凳面托架：由 2 根 25\times25mm 角铁焊接而成，托架与凳面 4 个通透螺栓连接。3、上立柱$\geq 54\text{mm}\times 24\text{mm}\times 1.5\text{mm}$，下立柱$\geq 60\text{mm}\times 30\text{mm}\times 1.5\text{mm}$，横撑$\geq 50\text{mm}\times 30\text{mm}\times 1.5\text{mm}$，脚管 60$\times30\times$1.5mm，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全周满焊焊接而成。4、课凳可调整高度：37cm-43cm，可调节档次不低于 3 档。升降调节采用直径 8mm 圆头内六角螺栓通透立柱和防松螺母连接。</p> <p>（三）脚垫：1、材质：采用环保级 PP 加耐磨纤维塑料一体注塑而成。2、功能：长度$\geq 5\text{cm}$，材质厚度$\geq 1.5\text{mm}$，底部高度$\geq 8\text{mm}$，紧固套于脚管且具备牢固的防脱设计。</p>	套	2800
---	---	---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